林州市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23）豫0581刑初840号

　　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

　　刑 事 判 决 书

　　（2023）豫0581刑初840号

　　公诉机关林州市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赵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四川省叙永县，初中文化，务工，户籍地及住址四川省叙永县。2021年1月因偷越国边境被云南省孟连县公安局行政处罚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5月18日被林州市公安局民警抓获，同月19日被取保候审，经本院决定，于2023年12月21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林州市看守所。

　　被告人李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四川省叙永县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四川省叙永县，住四川省成都市\*\*\*区。2021年1月因偷越国边境被云南省孟连县公安局行政处罚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5月18日被取保候审，经本院决定，于2023年12月21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林州市看守所。

　　林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安林检刑诉[2023]69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某、李某某犯诈骗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3年12月19日受理后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镇堽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赵某、李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3月份以来，在缅甸孟波县形成以“阿南”“和尚”为首的诈骗公司。该公司位于缅甸孟波县路边斜坡的一栋七层楼中，一楼是保安室和一家超市（好的超市），二楼、三楼是办公区，四楼、五楼是宿舍，顶楼是食堂，门口有保安持枪看守，公司人员不能随意进出，一楼超市不对外经营，只有诈骗公司的工作人员能在该超市购物。该公司以“阿南”“和尚”为老板，以罗杰（化名：杰哥，另案处理）、李凯（化名：海哥，另案处理）等人为代理，代理下面有组长，组长下面有组员，初步查明在该诈骗公司从事诈骗的工作人员达200余人。该公司以“杀猪盘”诈骗、刷单诈骗、裸聊诈骗、冒充客服诈骗等诈骗方式对中国境内人员实施诈骗。截止目前，查明诈骗金额达500余万元，其中以“杀猪盘”的方式诈骗林州市被害人任某94872元，诈骗安阳市殷都区被害人郭某1700000元。

　　2020年6月，被告人赵某、李某某偷越国（边）境到缅甸勐波县后加入上述诈骗团伙，通过引诱被害人下载虚假投资理财软件，骗取被害人投资款。赵某、李某某诈骗数额难以查证，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约6个月。

　　针对上述指控，公诉机关当庭宣读、出示了户籍证明、到案证明、前科证明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微信支付交易明细、航班出行记录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书证；证人刘某、吉某、吴某等人证言；被害人任某、郭某2等人陈述；被告人赵某、李某某供述等证据。

　　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赵某、李某某参加境外诈骗犯罪团伙，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，诈骗数额难以查证，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赵某、李某某在诈骗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，是从犯，应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。李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应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。赵某、李某某均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；建议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　　被告人赵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　　被告人李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另查明，被告人赵某、李某某于2020年6月13日至2021年1月21日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。赵某于2023年5月18日被林州市公安局民警抓获归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李某某于2023年5月17日被四川省叙永县公安局民警电话通知到案接受调查，李某某当日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赵某、李某某在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均自愿认罪认罚，并签署了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赵某、李某某参加境外诈骗犯罪团伙，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，诈骗数额难以查证，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，情节严重，构成诈骗罪，应予依法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赵某、李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，是从犯，依法应减轻处罚。赵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坦白；李某某在犯罪后主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赵某、李某某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宽处理。鉴于赵某、李某某庭审中悔罪，系初犯、偶犯，无前科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综合考虑本案各量刑情节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根据赵某、李某某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第一、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六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赵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；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3年12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）。

　　二、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3年12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）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判员 王荣跃

　　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　　书记员 李 潮

　　1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5e81030a31df74860f1dd5b&type=1)